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
作醫護用途的實務守則

[文件參考編號 G80]

[V1.6]

生效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本實務守則可部份或全部複製作非牟利用途，唯須在複製本上註明出處。

目錄

1. 引言	5
1.1.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實務指引	5
1.2. 目標對象	6
1.3. 《實務守則》的使用	6
1.4. 用語定義	7
2. 管理、行政及技術人員使用互通系統的的實務守則	12
2.1. 醫護提供者登記加入及協助推行互通系統	12
2.2. 處理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13
2.3. 取得醫護接受者的同意以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	15
2.4. 醫護提供者管理轄下任何獲授權人士的使用者帳戶	19
2.5. 管理醫護提供者本身的臨床紀錄	22
2.6. 確保系統的一般安全	23
2.7. 使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得以安全互通	25
2.8.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26
3. 醫護專業人員使用互通系統的實務守則	29
3.1. 使用者帳戶	29

3.2.	更新紀錄以互通電子健康紀錄	29
3.3.	取覽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前須知	31
3.4.	查閱和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時須知	32
3.5.	尊重醫護接受者資料的保密性	34
3.6.	查詢及協助	34
4.	<u>附件</u>	<u>35</u>
4.1.	撰寫本《實務守則》的參考資料	35
4.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代決人安排	40
4.3.	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42
4.4.	使用互通系統的醫護專業人員	44
4.5.	在互通系統推行初期可互通的臨床資料	46
4.6.	醫護專業人員專業守則 / 實務守則及相關註冊條例	50
4.7.	香港醫護機構的實務守則	54
4.8.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就參與互通系統事宜發布的政策、指引及程序和其他相關資料*	55
4.9.	互通系統用戶管理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58
4.10.	私隱專員公署的參考資料	59
4.11.	互通系統中有關使用電子健康紀錄的常用詞彙	61

1. 引言

1.1.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實務指引

本《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醫護用途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是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互通系統條例》）第 52 條制訂的行政文件。

本《實務守則》提供使用互通系統的良好做法及建議；而《互通系統條例》則訂明了使用互通系統的法律要求。

由專員制訂的本《實務守則》，有別於由其他監管機構為規管醫護專業人員的操守及行為所發出的文件／守則；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就整體保障個人資料所發出的同類型文件／守則。

本《實務守則》旨在協助互通系統的使用者及參加者（尤其是醫護提供者的管理、行政及技術人員，以及醫護專業人員）更佳地了解互通系統的運作及使用互通系統的規定。本《實務守則》載述了安全及恰當使用互通系統的主要原則、標準及最佳做法，但不應視之為盡列。

本《實務守則》只供參考用途，有關人士不會被強制規定遵行當中所有要求及建

議最佳做法。只要符合《互通系統條例》的相關規定，醫護提供者及醫護專業人員可採用本《實務守則》建議以外的其他方法。然而，如參加者沒有採取合適的做法，就有機會引致保安或私隱事故，及承受不能繼續使用互通系統的風險。

除非有關人士的行為本身觸犯了《互通系統條例》或其他法例下的罪行，否則，有關人士如純粹不遵從本《實務守則》，並不引致需要面對任何刑事訴訟程序。

1.2. 目標對象

第二部分 — 《管理、行政及技術人員使用互通系統的實務守則》為參加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轄下的管理、行政及技術人員提供一般及實務指引。

第三部分 — 《醫護專業人員使用互通系統的實務守則》為使用互通系統的醫護專業人員提供一般及實務指引，以協助他們透過互通系統互通健康資料，為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

1.3. 《實務守則》的使用

閱讀本《實務守則》有助了解和遵從《互通系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保障使用互通系統時醫護接受者的私隱和保密性。政府在制訂本《實務守則》時，曾參考外國有推行電子醫療或病人紀錄系統政府機關及知名機構所發出的類似指引（見附件第 4.1 章）。

我們建議互通系統參加者於閱讀本《實務守則》時，一併閱讀《互通系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本文件引述的其他參考資料。其他有用的參考資料包括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發出的指引、通告、通訊及最新相關資料(見附件第 4.8 章)。我們也提醒參加者參考由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實務守則及指引(見附件第 4.10 章)。

專員可不時修訂本《實務守則》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公布有關互通系統運作的進一步指引和其他規定。如欲查閱文件的最新版本，請瀏覽互通系統網頁：www.ehealth.gov.hk。

1.4. 用語定義

獲授權人士

指由醫護接受者授權為其處理根據《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有關登記及互通同意事宜的人士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

指根據《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第 48 條委任，以營運及維持互通系統的公職人員

查閱資料要求

指根據《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

改正資料要求

指根據《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2(1)條提出的要求

電子健康紀錄

指任何已登記的醫護接受者儲存於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和資訊的紀錄(或其任何部分)，及曾經登記但已終止登記的醫護接受者儲存於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和資訊的紀錄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指在專員轄下設立，或受專員委託的行政辦事處，負責互通系統的運作及行政管理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

指用以備存登記醫護接受者紀錄，及互通和使用該等紀錄所載的資料和資訊的資訊基礎設施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互通系統條例》）

有關法例旨在就互通系統的設立、儲存在互通系統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和使用，系統及其資料及資訊的保護，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法律條文

健康資料

指關乎某醫護接受者健康狀況的資料或資訊，或關乎提供予或將提供予該醫護接受者的醫護服務的資料或資訊

醫護提供者

指提供醫護服務的人士

醫護接受者

指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進行醫護服務的人士

醫護接受者索引資料

指供互通系統運作時識辨醫護接受者的個人詳情

可識辨身份

指醫護接受者的身份可從資料和資訊中確定

參與同意

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如適用）給予的參與同意，讓專員與已取得該醫護接受者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或按服務轉介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互通有關該醫護接受者的資料

非可識辨身份

指醫護接受者的身份不能從資料和資訊中確定

私隱條例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

指根據《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人士有關；
- b. 可以切實可行地透過有關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以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讓人可切實可行地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

訂明醫護提供者

指：

- a. 衛生署；
- b. 醫院管理局；或
- c. 已登記的醫護提供者

私隱專員

指根據《私隱條例》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可互通資料

指醫護接受者的索引資料及健康資料

互通

指透過互通系統提供或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

互通同意

指登記醫護接受者根據《互通系統條例》第 12 條給予登記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代決人(見附件第 4.2 章)

指根據《互通系統條例》的規定，代表醫護接受者及以該接受者的名義給予同意的合資格人士

互通系統

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互通系統資料

指互通系統因運作需要而產生及儲存的資料，包括查閱紀錄、資料往來紀錄及審查紀錄

使用

就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或資訊

2. 管理、行政及技術人員使用互通系統的的實務守則

2.1. 醫護提供者登記加入及協助推行互通系統

2.1.1. 符合《互通系統條例》訂明登記要求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登記成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2.1.2. 醫護提供者須持有最新的登記紀錄，包括其商業登記、聯絡人、參與醫院或診所及服務地點的詳細資料等。如醫護提供者的業務性質及臨床服務有任何改變，須適時地通知專員，並提供各項相關證明資料，以供核實。

2.1.3. 如醫護提供者不再符合登記要求（如服務性質改變或終止業務），須退出互通系統。

2.1.4. 醫護提供者須遵守由專員所制訂的互通系統醫護提供者登記條件（見附件第 4.8 章）。

2.1.5. 醫護提供者須注意，如違反任何專員制訂的要求，有關登記可被暫時吊銷或取消。而在暫時吊銷或取消登記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醫護提供者取覽及使用其醫護接受者於互通系統內的紀錄。

2.1.6 醫護提供者須遵循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建議以推行互通系統。

2.1.7 醫護提供者須注意，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可不時更新訂明醫護提供者的資料¹，並透過各種平台（如互聯網：www.ehealth.gov.hk）通知公眾。

2.2. 處理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2.2.1. 醫護提供者為醫護接受者於互通系統登記時，須遵守由專員制訂的要求（見附件第 4.8 章）。

¹有關資料可包括：醫護提供者名稱、服務地點，以及於互通系統的可互通資料範圍

- 2.2.2. 醫護提供者須於登記期間，核實醫護接受者的有關資料，並確保輸入互通系統的資料正確無誤。
- 2.2.3. 醫護提供者須提交有關醫護接受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適當保存有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之用。
- 2.2.4. 醫護提供者須遵守有關的條件（見附件第 4.2 章），以容許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代表無能力給予同意的醫護接受者處理登記及相關事宜。
- 2.2.5. 醫護提供者須確保其轄下行政人員於處理醫護接受者的登記及給予同意事宜時，遵從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謹慎處理醫護接受者及 / 或其代決人的香港身份證。
- 2.2.6. 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醫護接受者及其代決人明白並同意下列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a) 給予參與互通系統的同意；
 - (b) 向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以及

(c) 更新登記資料（例如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或撤銷給予醫護提供者的同意）及相關事宜。

2.2.7. 醫護提供者須視乎需要，更新醫護接受者及其代決人的登記資料（例如醫護接受者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其他旅行證件號碼），並適時通知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2.3. 取得醫護接受者的同意以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

2.3.1. 醫護提供者須取得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如適用）就以下情況的表明及知情同意：

(a) 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作出登記；以及

(b) 透過互通系統互通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

2.3.2. 醫護提供者須採取下述措施，確保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如適用）的同意是有效並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

(a) 提供足夠、相關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例如參與者須知、小冊子、海報等）；

(b) 向無能力給予同意的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取得相關同意（見附件第 4.2 章）；以及

(c) 向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確認他們是自願給予同意。

2.3.3. 醫護提供者在處理醫護接受者的同意時，須注意以下一般原則：

(a) 除了未滿 16 歲的幼年人，或是有證據證明該人士是無能力給予同意的成年人，醫護接受者可以就登記或退出互通系統給予同意，也可給予或撤銷互通同意。

(b) 幼年人及無能力給予同意的醫護接受者須由其代決人代為給予同意。

2.3.4. 醫護提供者須核實醫護接受者及由醫護接受者授權為其處理有關登記及給予互通同意事宜的獲授權者身份。

- 2.3.5. 醫護提供者須核實代決人的身份及確認他／她已參閱及明白「參與者須知」，特別是「代決人為醫護接受者處理登記事宜時應注意事項」。
- 2.3.6. 醫護提供者須熟知根據《互通系統條例》符合資格擔任特定類別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類別（見附件第 4.2 章）。有關代決人可代表該類別醫護接受者給予登記或退出互通系統的同意，或向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
- 2.3.7. 醫護提供者須先要求有關醫護接受者表明其意願。如有關醫護接受者清楚表示其意向，醫護提供者須仔細評估該醫護接受者的個案是否確實需要代決人代其處理。
- 2.3.8. 醫護提供者須留意，在沒有其他合資格代決人在場的情況下，而醫護提供者認為顧及有關醫護接受者的最佳利益，可選擇為該醫護接受者作出登記及互通其資料的同意。（醫護提供者須委派轄下的指定人員，擔任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及處理相關事宜）。
- 2.3.9. 醫護提供者須留意，互通同意分成兩類，分別是「無限期的互通同意」及「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2.3.10. 醫護提供者須留意，「無限期的互通同意」是一直有效，直至該同意被撤銷、或有關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或其登記被取消。

2.3.11. 醫護提供者須留意，「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在一年內有效，除非該同意被撤銷、或有關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或其登記被取消。

2.3.12. 如醫護接受者已退出互通系統或已撤銷其互通同意，醫護提供者不應透過互通系統互通該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

2.3.13. 在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前，建議醫護提供者盡可能通知有關醫護接受者；醫護提供者亦須留意，當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時，該醫護接受者會透過其預先選擇的方式收到互通系統的通知，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通訊方法：

(a) 電子訊息 [如短訊 (SMS)]；

(b) 郵寄信件；以及

(c) 電子郵件。

2.3.14. 醫護提供者須向醫護接受者提供其機構的私隱政策文件，以及就其醫療紀錄系統中將會互通到互通系統的資料類別及互通的用途，向醫護接受者提供資訊。

2.4. 醫護提供者管理轄下任何獲授權人士的使用者帳戶

2.4.1. 醫護提供者須負責為轄下的任何獲授權人士² 開設及維持他們於互通系統內的使用者帳戶，包括適時審核及更新轄下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狀況，以作核證之用。

2.4.2. 醫護提供者（如有需要）須與轄下的獲授權人士達成協議，以於互通系統內為他們開設使用者帳戶，及驗證他們的專業註冊狀況，以讓他們取覽互通系統。

2.4.3. 醫護提供者須在有關人士離職後，適時關閉其互通系統使用者帳戶。

²獲授權人士可包括任何獲其醫護提供者授權，有臨床、行政或技術職務，和使用或支援互通系統運作的人士

- 2.4.4. 醫護提供者須按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發出的指引(見附件第 4.8 章)，向轄下的醫護專業人員發放適當的認證方法(如登入密碼)，以讓他們取覽互通系統。
- 2.4.5. 醫護提供者須確保只有獲授權的醫護專業人員在為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時，並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按其預設的職能及權限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相關電子健康紀錄。
- 2.4.6. 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及可行的步驟，確保轄下的獲授權人士尊重個人私隱、資訊保密及系統安全³，並對上述具備足夠的認識及了解。
- 2.4.7. 醫護提供者須確保轄下的獲授權人士知悉，禁止把互通系統內的醫護接受者資訊用作直接促銷用途。
- 2.4.8. 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及可行的步驟，確保轄下的醫護專業人員正確地使用保安管制措施(如登入密碼等)。

³合理及可行的步驟可包括，將相關的保密協定加入聘用條款或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內，以及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出相關的提示及通知

2.4.9. 醫護提供者須委派合適的行政及技術人員擔任聯絡人，以便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交流有關互通系統運作的事宜，包括管理使用者帳戶（見附件第 4.9 章之互通系統用戶管理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2.4.10. 醫護提供者須監督和監管轄下員工處理行政及技術相關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a) 登記及管理互通系統內醫護提供者的登記資料；

(b) 登記及管理互通系統內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資料；

(c) 登記及管理互通系統內醫護專業人員的登記資料；

以及

(d) 進行定期匯報、特別匯報及就互通系統運作的審查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合作。

2.5. 管理醫護提供者本身的臨床紀錄

- 2.5.1. 醫護提供者應為其醫護接受者保存清晰及最新的臨床紀錄。電子健康紀錄不應被視為能取代醫護提供者本身備存的健康紀錄。
- 2.5.2. 醫護提供者須確保其醫療紀錄系統內的資料是準確無誤以作互通。
- 2.5.3. 如醫護接受者已給予互通同意，醫護提供者須於每次診症後，盡早把該醫護接受者屬可互通資料範圍（見附件第4.5章）內，並備妥可以電子方式提供健康資料互通至互通系統。
- 2.5.4. 醫護提供者應留意，任何從互通系統獲取的資料將會成為其健康紀錄的一部份。醫護提供者須遵從《私隱條例》（第486章），自行訂立及遵守相關的資料保存政策。
- 2.5.5. 醫護提供者須確保從互通系統取得或列印的醫護接受者健康紀錄，都會根據其自行訂立的檔案管理政策，得到妥善的保存及記錄，防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取覽。

2.6. 確保系統的一般安全

2.6.1. 醫護提供者須執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不時訂立的互通系統保安措施，並予以監察：

- (a) 只在安全的地點（例如有保安設備的工作地方、診所或辦公室）存放及使用可取覽互通系統的電腦（即已安裝適當認證軟件的電腦），及避免在公眾地方（例如網吧或公共圖書館）取覽互通系統；
- (b) 保持及維持以有線及無線網絡連接互通系統的電腦之保安；
- (c) 為電腦系統及軟件更新保安程式；
- (d) 只使用獲特許使用權 / 合法和有安裝最新電腦保安程式的電腦軟件，及避免使用點對點軟件（例如 Foxy 或 Bit Torrent 等）；
- (e) 安裝適當的防病毒和反間諜軟件；
- (f) 確保獲授權人士在使用互通系統及醫護提供者內部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後，登出有關系統；

- (g) 在電腦工作台啟用以密碼保護的電腦螢幕自動鎖定功能或螢幕保護裝置程式，並設定合理的閒置時間；
- (h) 確保獲授權人士遵從密碼政策（例如使用高強度密碼並定時更新、避免寫下密碼或向他人透露密碼，及在首次成功登入互通系統後即時更改獲發的密碼）；
- (i) 根據獲授權的使用者向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職能，記錄及管理所有取覽互通系統的使用者權限；
- (j) 為每名使用者編配獨立的帳戶，並確保使用者妥善採用保安登入措施（例如登入密碼），及防止有關裝置被未獲授權的人士使用（例如與其他人共用有關裝置）；以及
- (k) 向獲授權人士提供保安和私隱認知培訓，以確保他們遵照相關的保安及私隱要求，恰當地使用互通系統。

- 2.6.2. 醫護提供者須在有需要時就進行與互通系統運作有關的審計或調查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合作。
- 2.6.3. 醫護提供者須備存透過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取覽互通系統的相關審計紀錄（如適用）（見附件第 4.8 章）。
- 2.6.4. 醫護提供者須定期監測和審查系統的表現，以查找異常、被入侵及潛在的系統故障或使用者的不當行為（如適用）。
- 2.6.5. 醫護提供者須盡早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匯報任何懷疑的保安和私隱事故，以及懷疑有關取覽及使用互通系統的保安弱點。

2.7. 使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得以安全互通⁴

- 2.7.1. 醫護提供者須竭力遵從專員就保安和資料互通事宜所發出的標準、政策和規定（見附件第 4.8 章）。

⁴本部分適用於以內部電子醫療紀錄系統與互通系統互通資料的醫護提供者

- 2.7.2 醫護提供者在把資料互通至互通系統前，須進行自我評估，並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資料準備妥當，並能於互通系統內互通（見附件第 4.8 章）。
- 2.7.3. 醫護提供者須根據保安要求及其他規定，就資料互通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進行系統連接測試（見附件第 4.8 章）。
- 2.7.4. 如醫護提供者於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修正及更新經已互通至互通系統的紀錄，他們須向互通系統提供該已修正及已更新的紀錄。
- 2.7.5. 醫護提供者須為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進行定期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如適用），或根據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規定，就系統連接方面進行適當的保安評估，並解決任何查找出的保安漏洞（見附件第 4.8 章）。任何查找出的保安風險或不符合保安規定的情況須及時修正。

2.8.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 2.8.1. 醫護提供者須告知醫護接受者，他們應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提出有關查閱載於互通系統的個人資料的要求。

- 2.8.2. 醫護提供者須根據《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互通系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改正資料要求。
- 2.8.3. 醫護提供者須留意，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或訂明醫護提供者，皆可處理有關改正互通系統所載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或性別）的要求。
- 2.8.4. 醫護提供者須留意，如有關改正資料要求涉及互通系統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須由向互通系統提供及互通該健康資料的醫護提供者，按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所訂立的工作流程（見附件第 4.8 章），處理有關要求。
- 2.8.5. 醫護提供者如發現其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紀錄有誤，在備悉及糾正錯誤後須盡快向互通系統更新及提供改正後的健康紀錄。
- 2.8.6. 醫護提供者在處理改正資料要求時須謹慎判斷，並通知有關醫護接受者及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該項要求的處理結果；如醫護提供者拒絕該項改正要求，則須說明拒絕的理由。

2.8.7. 如醫護提供者拒絕某項改正資料要求，而該項要求所關乎的資料是《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指的一項意見表達，則醫護提供者須作出附註並將其附於醫護接受者的紀錄，以及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附註。

3. 醫護專業人員使用互通系統的實務守則

3.1. 使用者帳戶

3.1.1. 醫護專業人員需要一個由其工作的醫護提供者開設的使用者帳戶，以取覽及使用互通系統。如要經由不同的醫護提供者取覽互通系統，醫護專業人員需要保留他們在不同提供者所開設的個別使用者帳戶。

3.1.2. 醫護專業人員須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提供最新的專業註冊資料，以作核查之用。

3.2. 更新紀錄以互通電子健康紀錄

3.2.1. 醫護專業人員須為其醫護接受者備存清晰、準確及最新的臨床紀錄，並適時將紀錄上載至互通系統。

3.2.2. 醫護專業人員備存和互通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紀錄至互通系統時，須遵從《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並確保收集的資料準確，及不超乎適度。

3.2.3. 如醫護接受者的紀錄載有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醫護專業人員須謹慎處理有關資料。除非醫護專業人員認為有

需要，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否則醫護專業人員不應收集
醫護接受者臨床紀錄中涉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把
有關資料上載至互通系統。個人資料可包括其他人士（例
如家人）的姓名、聯絡資料、出生日期和身份證明文件號
碼。

3.2.4. 如醫護專業人員真誠地懷疑其醫護接受者載於互通系統
內的電子健康紀錄有不準確之處，他們應建議該醫護接
受者聯絡提供有關健康資料的醫護提供者，以考慮作出
資料改正。我們建議有關醫護專業人員將有關觀察記錄
於該醫護接受者的紀錄內。

3.2.5. 醫護專業人員有責任按《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
方式及時限內，協助其醫護提供者處理有關醫護接受者
報稱不準確的臨床紀錄改正要求。如該資料曾經被互通
至互通系統，醫護專業人員亦須向互通系統提供更新後
的資料。

3.2.6. 醫護專業人員須小心判斷是否接受或拒絕醫護接受者提
出的改正資料的要求。如他／她們不信納有關要求中所
述資料為不準確，須根據《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

定把拒絕有關要求的決定及理由告知醫護接受者或要求改正資料的有關人士。

- 3.2.7. 如拒絕有關改正資料的要求，醫護專業人員須按《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所定的改正資料要求程序，在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紀錄內記下拒絕理由。

3.3. 取覽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前須知

- 3.3.1. 醫護專業人員須確保自己獲授權取覽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 3.3.2. 醫護專業人員有責任根據臨床理據判斷是否需要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及該取覽多少資料。
- 3.3.3. 醫護專業人員應自行並以專業判斷去詮釋互通系統內所載的資料。
- 3.3.4. 醫護專業人員應只有在取得醫護接受者的明確及知情同意，並在有需要知道該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狀況下，按其職

能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以為其提供醫護服務。

3.3.5. 醫護專業人員應留意，每當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該醫護接受者會收到由互通系統發出的通知。

3.3.6. 醫護專業人員應留意，如醫護接受者無能力向其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以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而有關取覽對於為該醫護接受者提供緊急治療至關重要的情況下，則有關醫護專業人員可根據其醫護提供者訂立的內部規則（如適用），緊急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我們建議醫護專業人員應把是次取覽記錄於該醫護接受者的紀錄，並在互通系統內列明有關取覽的理據。醫護專業人員須留意有關緊急取覽可能會被審核。

3.4. 查閱和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時須知

3.4.1 由於互通系統內的資料有可能不是最新及完整，醫護專業人員應小心詮釋有關資料，並判斷是否需要與其他的資料來源作查核，而最理想是向有關醫護接受者作出核實，尤其是對有關資料存有疑問或發現有不一致的地方時。

- 3.4.2 醫護專業人員不應將電子健康紀錄替代他/她們與醫護接受者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個人溝通。
- 3.4.3 醫護專業人員應把與醫護接受者就互通系統內所載資料的相關和重要決定及討論（如適用）記錄(包括資料的建立和取覽日期 / 時間、與醫護接受者商討後所得的重要結果和結論等)。
- 3.4.4 醫護專業人員應留意，他 / 她們沒有責任把互通系統內的所有資料，複製到其本身的醫護接受者紀錄內。
- 3.4.5 當醫護專業人員將互通系統內的資料複製到其本身的醫護接受者紀錄時，應清楚標明資料來源及取覽日期 / 時間。
- 3.4.6. 一般而言，給予第三者的報告(例如保險索償或健康檢查報告)須按醫護專業人員本身的臨床紀錄及 / 或其對醫護接受者的評估來撰寫。醫護專業人員如有需要參考互通系統的資料，應小心使用。
- 3.4.7. 醫護專業人員須審慎向醫護接受者解釋任何經互通系統取覽的資料，及不應利用該資料以任何方式作出挑戰或

批評，作為貶低或詆毀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及 / 或醫護提供者的專業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然而，如某同僚的專業操守或能力受到質疑，則醫護專業人員不會被禁止對該同僚作出公允及誠實的評論。

3.5. 尊重醫護接受者資料的保密性

3.5.1. 醫護專業人員應尊重透過互通系統取得的資料之保密性。

3.5.2. 醫護專業人員應留意，每次取覽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均會被記錄、監察及查核。

3.5.3. 醫護專業人員須確保事先取得醫護接受者明確的同意，才可向第三者披露透過互通系統取得的任何資料。

3.6. 查詢及協助

3.6.1. 獲醫護提供者指派為聯絡人的人員，可透過電郵 (ehr@ehealth.gov.hk) 或電話 (3467 6230) 向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尋求協助。

4. 附件

4.1. 撰寫本《實務守則》的參考資料

1. 《醫療機構指引》(Advisory Guidelines for The Healthcare Sector)，新加坡，2014年。
2. 澳洲醫學會，〈澳洲醫學會發出有關執業醫生使用個人控制的電子保健紀錄系統的指引〉(AMA Guide to Medical Practitioners on the use of the Personally Controlled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ystem)，澳洲，2012年。
3. 澳洲衛生及老齡化部長，〈關於推行個人控制的電子保健紀錄系統之運作概念〉(Concept of Op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introduction of a Personally Controlled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ystem)，澳洲，2011年。
4. 英國醫學會，英國醫學會醫學倫理部發出的指引《健康資料的保密和披露》(Confidentiality and Disclosure of Health Information)，英國，1999年。
5. 英國醫學會，英國衛生署和英國皇家全科醫學院，〈普通科醫生電子病歷紀錄執行指引〉(The Good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GP electronic patient records) , 英國 , 2011年。

6. 英國心理學學會 , 《電子健康紀錄使用指引》(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 英國 , 2011年。
7. Canada Health Infoway Inc. , 《可供共用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管理白皮書》(White Paper on Information Governance of the Interoperable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EHR)) , 加拿大 , 2007年。
8. Canada Health Infoway Inc. , 《司法管轄區和供應商審核的電子健康紀錄私隱及保安規定》(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EHR) Privacy and Security Requirements - Reviewed with Jurisdictions and Providers) , 加拿大 , 2005年。
9. 香港醫護專業人員行為守則 / 實務守則及相關的註冊條例 (見第 4.6 章) , 以及香港醫療機構發出的實務守則 (見第 4.7 章) 。

10. 西澳洲衛生署，《由衛生署提供使用個人健康資料實務守則》(Practice Code for the Use of Personal Health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澳洲，2009年。
11. 澳洲衛生署，《加入電子保健紀錄系統的合約服務提供者：常見問題》(Contracted Service Provid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eHealth Record System: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澳洲，2013年。
12. 澳洲衛生署，《個人控制的電子保健紀錄系統參加協議書》(Participation Agreement. Personally Controlled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ystem)，澳洲，2013年。
13. 英國醫學總會，《良好醫療實務守則》(Good Medical Practice)，英國，2006年。
14. 英國醫學總會，《保密守則》(Confidentiality)，英國，2009年。
15. 香港醫學會與廉政公署，《專業誠信：醫生實務防貪指引》。

16. 英國資訊專員公署，〈資料互通實務守則〉(Data Sharing Code of Practice)，英國，2011年。
17. 加拿大安大略省資料及私隱專員，〈個人健康資訊保護法令指引〉(A Guide to the Personal Health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加拿大，2004年。
18. 澳洲醫務委員會，〈良好醫療實務：澳洲醫生行為守則〉(Good Medical Practice: A Code of Conduct for Doctors in Australia)，澳洲，2009年。
19. 英國全國衛生服務處，〈醫護紀錄保證 我們對英國全國衛生服務處醫護紀錄的保證〉(The Care Record Guarantee. Our Guarantee for NHS Care Records in England)，英國，2009年。
20. 英國國民保健署，〈保密—全國衛生服務處實務守則〉(Confidentiality: NHS Code of Practice)，英國，2003年。

21. 英國國民保健署，《資訊保安全管理 — 全國衛生服務處實務守則》(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NHS Code of Practice)，英國，2007年。
22. 新西蘭私隱專員公署，《記錄在案 健康資訊私隱實務指引》(On the Record: A Practical Guide to Health Information Privacy)，新西蘭，2011年。
23. 美國個人資料保護公署，《知情同意的歷史和理論》(A History and Theory of Informed Consent)，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1986年。
24. 《生物醫學倫理》(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
25.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就參與互通系統事宜公布的政策、指引及程序和其他相關資訊（見附件第4.8章）。
2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參考（見附件第4.10章）。

4.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代決人安排

如醫護接受者未滿 16 歲，或年滿 16 歲而屬於下列其中一類人士，可由一名合資格的代決人在顧及醫護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代其給予參與及互通同意、延續或撤銷互通同意、或要求退出互通系統。

無能力給予同意的人士	可作為代決人的人士
(a) 幼年人（16 歲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長2. 監護人⁵3.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醫護接受者事務的人士4. 家人或與該醫護接受者同住的人士5. 醫護提供者
(b) 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醫護接受者 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監護人⁷2.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為監護人的任何其他人士⁸3.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醫護接受者事務的人士

⁵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委任或獲法院委任

⁶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的定義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者；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參與同意者；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互通同意者

⁷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委任

⁸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44A(1)(i)條、第 44B(2A)條或第 59T(1)條或第 44B(2B)條或第 59T(2)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家人或與該醫護接受者同住的人士5. 醫護提供者
--	---

4.3. 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在某一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地點登記成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如符合以下條件，即代表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 a.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就某私營醫療機構獲發牌照；(由 2018 年第 34 號第 196 條及 2018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代替)
- b.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5(2)條，就某一診療所註冊；
- c.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2 條，在某一地點經營牙醫業務；
- d. 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7(2)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8(2)(a)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牌照，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
- e. 持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7(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牌照，或持有根據該

條例第 11(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

- f. 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地點從事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

專員如信納政府某部門提供醫護專業人員對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則可將該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4.4. 使用互通系統的醫護專業人員⁹

以下醫護專業人員可獲准取覽互通系統：

1. 註冊醫生(第 161 章)；
2. 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第 164 章)；
3. 註冊助產士(第 162 章)；
4. 註冊牙醫(第 156 章)；
5. 註冊藥劑師(第 138 章)；
6. 註冊醫務化驗師(第 359A 章)；
7. 註冊放射技師(第 359H 章)；
8. 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第 156B 章)；
9. 註冊脊醫(第 428 章)；
10. 註冊職業治療師(第 359B 章)；

⁹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條例(第 625 章)附表

11. 第 I 部份的註冊視光師(第 359F 章)；
12. 註冊物理治療師(第 359J 章)；及
13. 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第 549 章)。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會不時檢討各醫護專業人員在不同階段互通資料的情況，並向公眾公布。

4.5. 在互通系統推行初期可互通的臨床資料

本部分節錄自《電子健康紀錄內容標準手冊》。

醫護專業人員應留意，專員會不時檢討、決定及更新可互通資料範圍。

電子健康紀錄的內容	定義
1. 個人資料	用以準確和獨特地識辨有關人士的身份所需的全部資訊，包括： 1. 電子健康紀錄個人身份標識符； 2. 身份資料； 3. 基本資料；及 4. 近親資料
2. 住院、到診及預約資料	預約及到診紀錄（指有關人士與為其檢驗、評估和治療的醫護人員之接觸紀錄）清單。每項診症或由多於一次到診紀錄組成。
3. 醫療轉介資料	醫護人員把有關人士的全部或部分護理服務轉介至另一名醫護專業人員時所需的資訊。

電子健康紀錄的內容	定義
4. 臨床摘要	<p>臨床摘要包含以下綜合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面 / 診症的原由，以及有關人士在首次會面時的情況； 2. 在會面 / 診症期間發現的藥物不良反應、敏感和臨床警示（此項資料須另行傳送到電子健康紀錄的適當部分）； 3. 在診症期間得出的主要診斷結果； 4. 其他相關診斷； 5. 已進行的重要程序及其他的相關治療，如藥物的使用； 6. 在製備定期診症摘要或當診症終止時，有關人士的病情、治療指示或治療計劃； 7. 複診安排；及

電子健康紀錄的內容	定義
	<p>8. 給予有關人士 / 家人的指導</p> <p>備註：婦產科紀錄已於 2020 年 3 月互通。</p>
<p>5. 敏感和藥物不良反應</p>	<p>會引致 / 經證實會造成不良健康影響的各類生物、物理或化學劑的資料。也包括有關不良反應（如有）的詳情。</p>
<p>6. 診斷</p>	<p>所有經常及不常出現的主要健康及社交問題。有關問題可以是一個診斷、病理生理狀況、重要的異常身體徵狀及檢查結果、社交問題、風險因素、敏感、藥物或食物反應，或健康警示。</p>
<p>7. 醫療程序</p>	<p>為診斷，研探或治療疾病而進行的重要醫療程序。</p>
<p>8. 出生紀錄</p>	<p>有關電子健康紀錄參加者的出生基本資料，例如：出生地點、出生時的體重、出生時的周數及日數。部分與出生時相關的資料，例如：診斷、醫療程序、評估，則會列入其他可互通的範疇。</p>
<p>9. 藥物</p>	<p>包括醫護過程中獲處方及 / 或分發 / 施用的藥物。</p>

電子健康紀錄的內容	定義
10. 防疫接種紀錄	有關人士曾接種的疫苗。
11. 化驗報告	按檢測項目的性質加以分類的化驗檢測結果，包括解剖病理、生物化學、血液學、微生物學、病毒學及其他化驗檢測。
12. 其他檢查報告	包括廣泛的其他診斷檢測結果，例如個別資料或診斷檢測的完整報告。也可包含影像，例如：臨床照片或摹繪。
13. 放射報告	放射結果包括放射報告及影像。有關資料會根據檢查的模式作出分類，例如：普通 X 光照射、透視檢查、超聲波檢查、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核子醫學、血管造影術及血管介入放射、非血管介入放射、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及其他。

4.6. 醫護專業人員專業守則 / 實務守則及相關註冊條例

	註冊醫護專業人員	文件	頒布機構	法例章號	備註
1	醫生	<p>《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p> <p>《香港私家醫院聯會醫生守則》(只有英文版)</p>	<p>香港醫務委員會</p> <p>www.mchk.org.hk</p> <p>香港私家醫院聯會</p> <p>www.privatehospitals.org.hk</p>	第161章	<p>於2016年1月修訂</p> <p>於2020年5月修訂</p>
2	護士（註冊或登記）	《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	香港護士管	第164章	於2015年

	註冊醫護專業人員	文件	頒布機構	法例章號	備註
			理局 www.nchk.org.hk		1月修訂
3	牙醫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www.dchk.org.hk	第156章	於2019年 12月修訂
4	牙齒衛生員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網頁並無相關資料，而牙齒衛生員沒有專業守則		第156B章	
5	脊醫	《專業守則》	香港脊醫管理局 www.chiro-council.org.hk	第428章	於2017年 1月修訂
6	助產士	《香港助產士專業操守及實務守則》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www.mwchk.org.hk	第162章	2016年 版本
7	藥劑師	《香港註冊藥劑師專業守則》	香港藥劑業	第138章	2017年

	註冊醫護專業人員	文件	頒布機構	法例章號	備註
			及毒藥管理局 www.ppbhk.org.hk		版本
8	醫務化驗師	《註冊醫務化驗師專業守則》	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www.smp-council.org.hk/mlt	第359A章	於2012年4月修訂
9	職業治療師	《註冊職業治療師專業守則》	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www.smp-council.org.hk/ot/	第359B章	於2017年7月修訂
10	視光師	《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www.smp-council.org.hk/op	第359F章	於2008年9月修訂

	註冊醫護專業人員	文件	頒布機構	法例章號	備註
			/		
11	放射技師	《註冊放射技師專業守則》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www.smp-council.org.hk/rg/	第359H章	1998年版本
12	物理治療師	《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www.smp-council.org.hk/pt/	第359J章	於2014年1月修訂
13	中醫 a) 註冊 b) 表列	《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www.cmchk.org.hk	第549章	於2015年7月修訂 於2018年1月修訂

4.7. 香港醫護機構的實務守則

	文件	頒布機構	法例章號	備註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診所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	衛生署 www.dh.gov.hk	第343章	2010年 版本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	《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	衛生署 www.dh.gov.hk	第165章	2016年 版本

4.8.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就參與互通系統事宜發布的政策、指引及程序和其他相關資料*

一般政策和指引

1. 參與者須知
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護提供者（私家醫院）登記條件／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護提供者（非私家醫院）登記條件
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私隱政策聲明
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5. 醫護提供者為醫護接受者處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登記及／或獲取參與和互通同意時應注意事項（只有英文版本）
6. 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運作的培訓教材（只有英文版本）
7. 管理醫護接受者索引指引（只有英文版本）
8. 醫護提供者管理醫護接受者資料指引（只有英文版本）
9.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資料保留政策（只有英文版本）

10. 處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政策及指引（只有英文版本）

11. 使用香港身份證（智能身份證）處理電子健康紀錄的指引及程序（只有英文版本）

1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常見問題

電子健康紀錄資料標準（只有英文版本）

13. 電子健康紀錄內容標準手冊

14.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概覽

15. 推行和維護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指引

電子健康紀錄保安和系統連接指引（只有英文版本）

16.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17. 參加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保安評估核對表

18. 資料互用性指南

19. 通訊協議（數據界面）說明
20. 電子健康紀錄通訊組件安裝指南
21. 電子健康紀錄適配裝置界面說明
22. 進度報告和特殊情況報告的規定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可能會不時更新以上已發布的政策、指引及程序和其他相關資料。如欲取覽有關文件的最新版本，請瀏覽 www.ehealth.gov.hk 或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聯絡。

4.9.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用戶管理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1. 為醫護提供者管理使用者帳戶及相關的行政事宜，以促進他們參與和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包括開立有適當功能的使用者帳戶、正確編配權限、保留最新的使用者名單、使用者資料和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資料，以及適時終止離職者的帳戶等。
2. 擔任聯絡人的角色與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溝通和合作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使用方面的事宜，包括：
 - (a) 收集使用者的意見和傳遞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操作的最新消息給他們（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有關正確使用互通系統之培訓）；
 - (b) 處理查詢和投訴；
 - (c)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改正資料要求；
 - (d) 向專員匯報任何可疑或已確認的資料、私隱或保安事故；
 - (e) 向專員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資料及協助，以助調查資料、私隱或保安事故；及
 - (f) 履行定期審核、調查和有關事項。
- 3 根據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的要求，為醫護提供者執行其他管理職責，以有效地運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4.10. 私隱專員公署的參考資料¹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http://www.pcpd.org.hk/cindex.html)

(<http://www.pcpd.org.hk/cindex.html>)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http://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http://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保障資料原則](http://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6_data_protection_principles/principles.html)

(http://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6_data_protection_principles/principles.html)

[實務守則及指引](http://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code.html)

(http://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code.html)

[指引資料](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guidance/guidance.html)

(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guidance/guidance.html)

[資料單張](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information_leaflet/information_leaflet.html)

(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information_leaflet/information_leaflet.html)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AR_c.pdf)

(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AR_c.pdf)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改正資料要求](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cr_c.pdf)

(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cr_c.pdf)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資料使用者指引\(2016年7月\)](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picode_tc.pdf)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picode_tc.pdf)

¹⁰ 本實務守則並未列出私隱專員公署的所有參考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可能會不時發出更多實務守則、指引資料或其他資料，或更新現有文件。建議本實務守則的讀者瀏覽私隱專員公署的網頁(<http://www.pcpd.org.hk/cindex.html>)，以查閱最新資料。

4.11. 互通系統中有關使用電子健康紀錄的常用詞彙

